

法第五十二條)

(三)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獵捕、網釣、採摘、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

(四)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五) 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六)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七) 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主任委員
孫明賢

